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 2017 年 1 月 1 日—2017 年 12 月 31 日
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38,000 万元—44,000 万元	盈利：2,094.23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6925 元—0.8018 元	盈利：0.0382 元

3. 预计的期末净资产

项 目	本会计年度	上年同期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	-27,000 万元—-21,000 万元	16,986.10 万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本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：一是日化产品原材料大幅上涨，同行业竞争日益激烈，致使售价降低，毛利同比减少；公司为了提高日化产品市场竞争力，推出超微系列新品，并加大了市场投入，销售费用增加；二是化工系统因环境保护治

理要求，公司所属元明粉分公司元明粉部和钡盐分公司硫化碱部停产，销售收入减少，停工损失增加；三是投资收益同比减少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测算，具体数据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三章“风险警示”第二节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